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05.16

| | | | | |
|----------|---|-------|--|-------|
| 計畫名稱 | 推展花蓮縣部落精神旗幟及文化認同紀實計畫 | 計畫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 |
| 計畫依據 | 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 | | | |
| 計畫目標 | <p>旗幟是集體意識具象化的表現，也是群體精神的象徵，為協助本縣各部落透過部落精神旗幟的設計、發想及產出成果的過程，強化部落族人認同意識和凝聚力，本府於 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發展及認同意識提升實施計畫之部落精神旗幟計畫，迴響熱烈，是為延續此計畫之願景，爰賡續辦理本計畫，旨在透過影像錄製及旗幟圖鑑的彙編，進一步保存及推廣珍貴在地人文結晶，展現本縣原住民族文化豐富、璀璨之美。</p> | | | |
| 計畫內容摘要 | <p>一、藉由部落頭目、精神領袖、族人的口，述說旗幟設計理念，道出其中蘊藏著文化、歷史、人文甚或經濟特色的巧思，並製作成影像紀錄，採集最道地的部落故事。</p> <p>二、透過部落精神旗幟圖鑑的出版，記錄本縣代表各部落的精神象徵，同時也作為本縣原住民族文化推展、保存及延續的重要指標。除了單純的旗幟圖像及文字敘述外，更與科技結合，將圖文書籍升格為互動式圖鑑，讓讀者在品味各部落旗幟意象的視覺饗宴外，也能從中認識部落的傳統文化、語言慣俗、神話故事、遷徙故事或當地特色景觀等，讓這部作品成為孩子們學習創意聯想的樂園；成為長輩向子孫介紹自身文化的讀物；成為承載世代記憶的方舟，打造充滿色彩又寓教於樂的閱讀之旅。</p> <p>三、本計畫收錄之旗幟圖像、文字及影像皆以部落為出發點，讓部落自主產生共識，進而呈現最貼合部落主體的成果，因此更能凸顯不同時空背景、生活環境及文化薰陶下的在地特殊性，亦增加部落的可見性，進而保護和推廣地方文化，提升社群認同，並在經濟和社會層面帶來正面影響。</p> <p>【計畫期程】</p> <p>一、資料蒐集與盤點（1.5 個月）旗幟介紹及相關資料文本蒐集與整理。</p> <p>二、訪談紀錄與彙整（3 個月）：實地至部落進行影像採集。</p> <p>三、成果產出與設計（2.5 個月）：旗幟圖鑑編輯與影片剪輯。</p> <p>四、成果展示與發表（1 個月）：成果發表會籌劃與執行。</p> | | | |
|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 單位：單位 新台幣千元 | 計畫期間 |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經費概算 | 來源需求 | 合計 | 中央預算 | 縣預算 |
| | 115 年度 | 5,295 | 0 | 5,295 |
| | 總需求 | 5,295 | 0 | 5,295 |

| | | |
|----------|-------------|---|
|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 計畫需求 | <p>一、本計畫係以部落為主體，藉由部落精神旗幟成果全面性盤點及彙整本縣各部落之在地傳統文化特色，因此需透過部落頭目、精神領袖凝聚族人共識，並配合錄製相關影像，以及提供後續圖鑑彙編時，部落文化細節之建議。</p> <p>二、需透過專業攝影團隊協助下鄉進行影音採集、剪輯、後製等，紀錄本計畫執行過程並產出紀實影片。</p> <p>三、需與專業出版團隊共同討論、設計並結合前點所採集之數位影音，產出互動式旗幟圖鑑。</p> |
| | 計畫可行性 | <p>一、本府已於 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發展及認同意識提升實施計畫之部落精神旗幟計畫完成 149 個部落旗幟之製作及收集，並將於 114 年度賡續協助餘 59 部落產出旗幟圖像，爰至 115 年度，彙編旗幟圖鑑所需圖像素材實已完備。</p> <p>二、本縣各部落之部落事務組長作為本府與部落間的橋樑，於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相輔相成，其中 113 年度即有 70% 以上之部落主動響應旗幟計畫，可見各部落對於本計畫之支持與肯定。</p> <p>三、原住民族文化為本縣走向國際之堅實軟實力，其保存與振興為本縣施政之重要核心之一，本府亦不斷致力於相關推展計畫及工作，已為本計畫紮下穩固基礎。</p> <p>四、計畫期程與內容明確，可在當年度完成</p> |
| | 計畫效果 (益) | <p>一、質化</p> <p>(一) 全面性透過本縣各部落旗幟意象及影音資料建立在地人文資料庫。</p> <p>(二) 為全國首例以部落旗幟為發想，協助全縣部落完成部落精神之象徵成果，並彙編成互動式圖鑑。</p> <p>(三) 落實提升部落自主及可見性，透過產出旗幟的過程，帶動族人參與部落事務，凝聚族人情感，進而強化對自身文化之認同。</p> <p>二、量化</p> <p>(一) 完成 90% 部落旗幟之圖像、文本及影音蒐集。</p> <p>(二) 製作 1 本旗幟圖鑑、各部落旗幟介紹短片、1 支紀實影片；舉辦 1 場新書發表會。</p> <p>(三) 吸引 100 人以上參與發表活動。</p> |
| | 計畫協調 | <p>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各部落 執行單位：採購案承攬廠商</p> |
| | 計畫影響 | <p>一、內部：提升部落自主自覺意識，增進族人文化認同及歸屬感，促進部落公共事務之參與。</p> <p>本縣各部落於 113 年度參與本府 113 年度部落精神旗幟計畫，透過部落事務組長召集族人一同討論、發想代表自身部落文化的精神旗幟，由部落自主於部落會議產生精</p> |

神意象之共識，至今日方得以產出足具規模的成果。本計畫透過旗幟圖鑑的出版及影像紀錄提升部落旗幟背後的努力與巧思的可見性，無論是現居於部落的族人或在外地打拼的青年學子都能一同見證自身文化的風采，並從中找回文化血脈的根源。

二、外部：為全國首例政府與部落攜手透過精神旗幟，展現對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及文化傳承之重視。

本縣為原住民族文化薈萃之地，六大族群自古深根這塊土地，然而，隨著時空背景的變遷，原鄉不得不面對人口外移、青年流失的困境，如何持續維繫部落族人間的連結，使文化能生生不息地傳承下去，不僅是部落自身需要解決的課題，亦是本府重要的施政核心之一，本計畫藉由旗幟圖鑑的彙編及影像記錄，全面性盤點本縣各部落旗幟成果，除了作為文化資產的保存紀錄外，族人也能透過圖文影像了解自身的文化根基，看見家鄉耆老對於文化記憶傳承的重視，更讓非原住民族群在欣賞圖鑑和影片的過程中，認識不同族群的特色，瞭解本縣原住民族多樣多元的文化內涵。

三、未來：展望國際，文化資源分享。

秉持「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的精神，本計畫之成果為本縣原民文化軟實力的結晶，可以是孩童學習的讀物；可以是學校進行文化學習的教材；可以是家庭中，長輩與孩子共享時光的故事書；亦可以是將本縣原住民族文化帶向世界的平台，讓世界看見不同的臺灣之光。

計畫執行單位：輔導行政科 計畫聯絡人：朱家甯 職稱：辦事員 電話：(03)8233200#114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依據本府113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發展及認同意識提升實施計畫成果廣續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人口外流與高齡化持續：部落年輕人口往都市遷移，導致文化斷層與人力資源流失，年輕世代對傳統祭祀祭儀活動、族語、傳統技藝等文化項目認同感減弱。
 - (二)科技進步及專業數位化技術提升文化資源保存之品質，開拓資訊傳遞及分享渠道，使重要人文資產得以跨越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在外地的族人也能在網路媒介的幫助下，尋回自身文化之根，找回文化自我認同。
 - (三)部落旗幟揚起時，族人們都能想起自己的家，能自信地用族語說出自己部落的名字，甚至可以向他人介紹部落的文化及歷史。
- 三、問題評析：
 - (一)本縣208部落數量龐大，影像採集上需要較高的人力及時間成本；部落文化脈絡等學術性內容之核實亦是一項挑戰。
 - (二)部分部落人口外移情形較嚴重，在地族人為數不多，資料及影像收集工作具挑戰性
 - (三)互動式旗幟圖鑑收錄內容可能過於繁雜，取材上須做取捨。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旗幟是集體意識具象化的表現，也是群體精神的象徵，為協助本縣各部落透過部落精神旗幟的設計、發想及產出成果的過程，強化部落族人認同意識和凝聚力，本府於113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發展及認同意識提升實施計畫之部落精神旗幟計畫，迴響熱烈，是為延續此計畫之願景，爰廣續辦理本計畫，旨在透過影像錄製及旗幟圖鑑的彙編，進一步保存及推廣珍貴在地人文結晶，展現本縣原住民族文化豐富、璀璨之美。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成果蒐集與田野紀錄：完成全縣90%以上部落之訪談、影音紀錄與資料蒐集。
 - (二)出版品及影音成果產出
 - 1.製作1本《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精神旗幟圖鑑》，內容包含各部落精神旗幟圖、圖像及文字解說、互動式影音設計等。
 - 2.製作1支部落精神旗幟紀實影片。
 - (三)公共展示與文化傳播：舉辦1場以上新書發表活動，並設置互動導覽、影音播放與文化物件展示區。
 - (四)資料保存與政策應用
 - 1.建立本縣精神旗幟資料庫。
 - 2.提供本縣未來文化政策。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本縣於民國95年訂定「花蓮縣原住民部落事務工

作組長聯席會設置要點」於各部落設置部落事務工作組長，由頭目或精神領袖擔任，每月定期召開鄉鎮市工作會；每年召開全縣聯席會，建立政府與部落間的溝通橋樑，使各項原住民族政策得以推行順遂，而113年度部落精神旗幟計畫之成果即是奠基於此一穩固之合作基礎。然而，部落為原住民族政策推展之主體，其運作與發展仍須依靠族人自發性參與部落公共事務，建立完善組織架構，因此喚起族人的族群文化認同，吸引青年返鄉參與各項祭典活動，從中學習傳統習俗規範以及歷代傳承的生命智慧，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也是本府積極推動精神旗幟計畫的初衷。

二、 執行檢討：

本縣雖已建立穩固的公部門與部落間的溝通橋樑，然尚未有全面性從傳統文化、歷史背景、地理位置、遷徙故事、神話故事，甚或在地經濟等特色採集各部落之地方亮點，其中可能原因如下：

- (一) 本縣為六大族群共同生活之地，文化差異加諸部落數龐大，全面性盤點所需成本及資源較高。
- (二) 部落自治意識抬頭，本尊重部落主體性之精神，政府僅能透過各項計畫從旁協助及輔導部落推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
- (三) 普遍原住民族事務採共識決，其意識表示及發展方向皆須經由部落會議做出決議，倘族人外移嚴重或內部無法產生共識，將使部落公共事務及相關政策難以推行。

在原住民族事務之推行雖仍存在挑戰，然本府在執行113年度辦理部落精神旗幟計畫的過程中，看見頭目及精神領袖對於旗幟計畫的投入與期待，所產出的旗幟不僅只是代表部落的一項工具，更是來自部落耆老對於文化傳承的堅持，透過圖像的深意向後代族人述說部落的起源，為此，本府更應積極回應頭目們、領袖們的心聲，延續並擴大辦理旗幟計畫，讓寶貴的文化資產得以藉由圖鑑及影像脫胎換骨，永續不朽。

肆、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 (一) 資料蒐集與盤點（1.5個月）：旗幟介紹及相關資料文本蒐集與整理。
- (二) 訪談紀錄與彙整（3個月）：實地至部落進行影像採集。
- (三) 成果產出與設計（2.5個月）：旗幟圖鑑編輯與影片剪輯。
- (四) 成果展示與發表（1個月）：新書成果發表會及成果展籌劃與執行。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當年度完成計畫。

三、 主要工作項目：

- (一) 部落資訊及旗幟理念之文本蒐集及校對。
- (二) 各部落旗幟說明影像採集。
- (三) 旗幟計畫紀實影片拍攝、製作及輸出。
- (四) 旗幟圖鑑編纂、校稿、數位化設計及出版。
- (五) 新書發表會及成果展之籌劃與執行。

四、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 期別 | 年度 | 實施內容 | 執行單位 |
|----|-----|--|------------------|
| 1 | 115 | 一、成立專案小組，確認執行期程與工作分工 (一) 組成執行團隊（含：田野紀錄者、影像製作人員、文化顧問、行政協調者）。 (二) 明確劃分工作責任與時程，包括訪談規劃、影 | 原住民行政處 /輔導行政科 |

| | | |
|--|---|--|
| | <p>音紀錄、文稿撰寫、設計製作等</p> <p>二、部落聯繫與資料盤點</p> <p>(一)於部落事務組長工作會及聯席會向各部落頭目、精神領袖說明後續部落旗幟介紹校對及影像拍攝等工作。</p> <p>(二)紀實影片將記錄部分有特殊文化或歷史背景之部落，須向部落收集相關參考資料。</p> <p>三、安排訪談，實地前往各部落取材(含現場紀錄，蒐集故事、影像等)</p> <p>四、整理並設計成果冊、影音剪輯、展板製作</p> <p>(一)整理訪談紀錄、影像素材與照片。</p> <p>(二)旗幟圖鑑設計、編輯。</p> <p>(三)請專家學者及部落事務組長協助評估、校對旗幟圖鑑收錄內容。</p> <p>(四)紀實影片剪輯。</p> <p>五、規劃新書成果發表會及展覽活動，結合影片放映、文化展示與邀請頭目分享旗幟設計過程及感觸。</p> | |
|--|---|--|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一、質化

- (一)全面性透過本縣各部落旗幟意象及影音資料建立在地人文資料庫。
- (二)為全國首例以部落旗幟為發想，協助全縣部落完成部落精神之象徵成果，並彙編成互動式圖鑑。
- (三)落實提升部落自主及可見性，透過產出旗幟的過程，帶動族人參與部落事務，凝聚族人情感，進而強化對自身文化之認同。

二、量化

- (一)完成90%部落旗幟之圖像、文本及影音蒐集。
- (二)製作1本旗幟圖鑑、各部落旗幟介紹短片、1支紀實影片；舉辦1場新書發表會。
- (三)吸引100人以上參與發表活動。

伍、資源需求

- 一、所需人力需求：由本府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二、經費需求：
 -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 用途別 預算科目 |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 未來年度 | | | | | | 總需求 (A+B) | 備註 |
|---------------------------|------------------------------------|-----------|-----------|-----------|-----------|-------------|-----------|--------------|----|
| | | 115年 度 | 116年 度 | 117年 度 | 118年 度 | 4年後經 費需求 | 小計 (B) | | |
| 原住民族業 務-原住民族 輔導業務-業 | 0 | 5,295 | 0 | 0 | 0 | 0 | 5,295 | 5,295 | |

| | | | | | | | | | |
|----|---|-------|---|---|---|---|-------|-------|--|
| 務費 | | | | | | | | | |
| 合計 | 0 | 5,295 | 0 | 0 | 0 | 0 | 5,295 | 5,295 | |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 項目類別 | 項目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一、專案核心人力費 | (一)專案經理(全職) | 月 | 8 | 50,000 | 400,000 | 負責全案規劃與推動，統籌計畫進度、經費、人力與跨部門溝通協調。其核心任務包含：整合部落、政府、學術與 AI 技術資源，確保文化紀錄、影音產出與成果展示如期完成，並執行風險控管與成效監督含勞健保、行政與彈性工時加給。 |
| | (二)專案執行人員(全職) | 月 | 8 | 45,800 | 366,400 | 負責規劃與執行資料蒐集、訪談與文化紀錄流程，並協助彙整文字與影音素材，作為旗幟圖鑑之基礎。 |
| | (三)專案執行人員(全職) | 月 | 8 | 45,800 | 366,400 | 負責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支援事務，包括報帳流程、經費核銷、內部會議安排、聯繫顧問與合作單位，確保計畫運作順暢。 |
| | (四)專案助理 | 月 | 8 | 35,000 | 280,000 | 負責協助專案人員彙整、紀錄、聯繫等各項工作；配合隨行影像錄製期程；協助製作影音素材(簡易字幕、剪輯)；擔任策展展場人員以及其他交辦事務，以利計畫遂行。 |
| | (五)族語翻譯人員 | 次 | 1 | 50,000 | 50,000 | 負責將訪談、口述歷史及影音紀錄中的原住民族語內容，轉譯為中文書面語，並協助確認語意正確性與文化脈絡，作為旗幟圖鑑、字幕編輯及相關資料來源。 |
| 二、素材紀錄與影音處理 | (一)部落頭目、耆老或族人口述與文化採集工作費用 | 部落 | 208 | 6,500 | 1,352,000 | 含器材租借、拍攝、收音、文字記錄。 |

| 項目類別 | 項目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 (二)攝影人事費 | 式 | 1 | 400,000 | 400,000 | 4位攝影師、2位攝影助理負責影音紀錄設計與執行(含勞健保、行政與彈性工時加給、保險)。 |
| | (三)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 | 式 | 1 | 216,000 | 216,000 | 預計需要拍攝45天，三支隊伍(北中南)同時拍攝。 每人每日預算\$800(含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 $6人 * 800 = \$7200 * 45天 = \$216,000$ |
| | (四)硬碟/存儲相關雜支費 | 式 | 1 | 75,000 | 75,000 | 用於攝影與影音檔案存儲、行動備援與轉檔硬碟採購，由於檔案量龐大，需專費購置，提供最終成果影音及所有原始檔案提交使用。 |
| 三、成果輸出 | (一)旗幟圖鑑編印(繁+族) | 本 | 300 | 1,000 | 300,000 | 含設計、編輯、彩印、封面加工、QR互動 |
| | (二)影像、音檔素材剪輯及建檔 | 支 | 208 | 2,000 | 416,000 | 為旗幟圖鑑互動式設計素材。 |
| | (三)紀實影片成品剪輯 | 支 | 1 | 10,000 | 10,000 | 含動畫過場、旁白與文化分類主題剪輯 |
| 四、成果發表 | (一)成果展策劃與執行 | 場 | 1 | 200,000 | 200,000 | 含策展場佈(背板製作、場地布置等)、媒體宣傳、場地租借、臨時人力人事費等。 |
| | (二)新書發表會 | 場 | 1 | 300,000 | 300,000 | 含舞台、音響租借、佈景、輸出物、媒體宣傳費、公共意外險場地與設備租借(舞台/音響/燈光/電力等)\$80,000 視覺與輸出物(背板、立牌與輸出物設計與印製)\$35,000 媒體宣傳與新聞處理(媒體採訪、專案紀錄與攝影錄影)\$65,000 工作人員場控與佈展協力\$15,000 記者會伴手禮 100人*350份=\$35,000 餐費100人*150份\$15,00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依活動規模\$10,000 主持人費\$15,000 現場佈置(含桌花、桌面等主題裝飾佈置)\$20,000 |

| 項目類別 | 項目內容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說明 |
|-----------|--------------------|----|-----|---------|-----------|---|
| | | | | | | 雜支預備金 \$10,000 |
| 五、訪談費 | 部落頭目、精神領袖、耆老或族人訪談費 | 人 | 208 | 500 | 104,000 | 部落頭目、精神領袖、耆老或族人參與本計畫之影像紀錄及口述記錄每人補助500元訪談費。 |
| 六、行政管理費 | 下級政府協辦本計畫相關行政支出費用 | 部落 | 208 | 1,000 | 208,000 | 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立本計畫相關行政支出(包含會議支出、場地租借、資料印製等)，所轄每部落1,000元。 |
| 七、行政與營運支出 | 文具、交通、郵資等雜支 | 項 | 1 | 205,000 | 251,200 | 彈性預留行政協力支出以總預算5%進行編列 |
| 總計 | | | | | 5,295,000 | |

(三) 預定進度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 4-5月 | 5-8月 | 8-10月 | 11月 | 備註 |
|----------------------|-------|--------|--------------------|------------------|--------------------|------------------|----|
| 推展花蓮縣部落精神旗幟及文化認同紀實計畫 | 100% | 工作量或內容 | 第一期：資料蒐集與盤點(1.5個月) | 第二期：訪談紀錄與彙整(3個月) | 第三期：成果產出與設計(2.5個月) | 第四期：成果展示與發表(1個月) | |
| | | 累計百分比 | 25% | 35% | 25% | 15% | |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A) | 決算數 | | | 執行率 (E) = (D) / (A) |
|----|--------|--------|--------|-----------------------|------------------------|
| | | 實支數(B) | 保留數(C) | 合計 (D) = (B) + (C) | |
| 無 | | | | | |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0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09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6至109年度)

柒、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一) 可量化效益：

| 指標項目 | 單位 | 預期成果 |
|----------------------|--------|---|
| | | 115年度 |
| 推展花蓮縣部落精神旗幟及文化認同紀實計畫 | 式 | 一、 完成 90%部落旗幟之圖像、文本及影音蒐集。 二、 製作 1 本旗幟圖鑑、各部落旗幟介紹短片、1 支紀實影片；舉辦 1 場新書發表會。 三、 吸引 100 人以上參與發表活動。 |
| | 經費(千元) | 5,295 |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全面性透過本縣各部落旗幟意象及影音資料建立在地人文資料庫。
- 2、 為全國首例以部落旗幟為發想，協助全縣部落完成部落精神之象徵成果，並彙編成互動式圖鑑。
- 3、 落實提升部落自主及可見性，透過產出旗幟的過程，帶動族人參與部落事務，凝聚族人情感，進而強化對自身文化之認同。

(三) 計畫影響：

- 1、 內部：提升部落自主自覺意識，增進族人文化認同及歸屬感，促進部落公共事務之參與。
- 2、 外部：為全國首例政府與部落攜手透過精神旗幟，展現對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及文化傳承之重視。
- 3、 未來：展望國際，文化資源分享。

捌、 附則

一、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 配合事項 | 配合方法 | 應完成時間(年月) | 配合機關 |
|---------------------|--|------------|------------|
| 部落聯繫、行程通知及其他行政支援工作。 | 一、 協助透過部落事務組長工作會轉知、宣傳本計畫相關行程規劃。 二、 協助於影像採集期程間，聯繫部落配合拍攝。 | 114年4月至11月 |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三、 於編製圖鑑時 協助提供所需 地方資料等。 四、 其他相關行政 聯繫事務。 | | |
|--|---|--|--|

二、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填表人姓名：朱家甯 職稱：辦事員 電話：(03)8233200#114 | |
| 填表日期：114年5月19日 e-mail：kzh4328@hl.gov.tw | |
| 【填表說明】 | |
|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p> <p>(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 |
| 計畫名稱：推展花蓮縣部落精神旗幟及文化認同紀實計畫 | |
|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a.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p> | (1)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 |

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b. 本(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①**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及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 ②**就業、經濟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 ③**人口、婚姻與家庭**：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提供多元化的家庭型態服務，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④**教育、文化與媒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構性別扮演角色權益平衡的文化禮俗儀典、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 ⑤**人身安全與司法**：消除對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防制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⑥**健康、醫療與照顧**：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⑦**環境、能源與科技**：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及友善度。

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2)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詞說明： ①性別統計：透過性別區隔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和其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以反映性別間的差異和不平等之情形。 ②性別分析：運用性別資料指認性別議題，與轉換為政府施政標的及改善策略的過程。即性別分析=性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其他面向(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之間的關聯所形成的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即為年齡、障礙與性別之間構成之分 | <p>1、政策規劃者：本案決策及規劃為輔導行政科科長及計畫承辦人共計2人；男性為1人、女性1人。</p> <p>2、受益者(服務對象)花蓮縣境內共13個鄉(鎮、市)、177個村里、208個部落，全縣總人口數31萬4,201人，原住民族人口達9萬4,301人，佔花蓮</p> |

| <p>析)</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2-1之f)。</p> | <p>縣總人口數30%，其中男性族人計4萬7,283人；女性族人計4萬7,018人，約各佔本縣原住民族人口之50%。</p> |
|--|---|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 <p>本計畫相關活動之規劃、訪談與拍攝等作業，將注意環境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提供不同性別、年齡、所在區域、教育程度、族別之受訪者平等參與之權利，以確保本計畫執行過程及展現成果之內容均無特定性別偏見。</p> |

| | |
|---|--|
|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p> |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案主要為採集本縣各部落精神旗幟元素(例如：遷徙歷史、傳說故事、傳</p> |

| | |
|---|---|
| <p>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 <p>統慣俗、地方產業、地理環境,以及文化特色等)並彙集成冊,製作互動式圖鑑;同時製作紀實影片,透過傳統文化精神之具象化,促進在地文化保存及推展之目標。爰未特別訂定性別目標,然計畫執行時仍將遵循性平相關規定,確保過程及成果皆無性別偏見之情事。</p> |
| <p>評估項目</p> | <p>評估結果</p> |
|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案主要為本縣各部落精神旗幟互動式圖鑑及紀實影片之成果製作,並未特別訂定性別目標,然為確保性別平等原則之落實,計畫執行過程中,仍將採取以下機制:</p>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

1、計畫人員進用不因性別、種族加以區分，並能使其充分了解工作內容，以投遞理想之職務；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鼓勵原民青年投入職場，相關人力將優先進用原住民族人。

2、執行過程中，各項行政作業、資源採集、影像拍攝、出版品彙編等工作不因性別而有偏見或或有刻板角色之分工。

3、確保環境安全、友善；訪談安排於白天，避免夜間移動與偏遠區域之潛在安全風險，尤其顧及女性與高齡族人安全。

4、尊重文化與身體自主：訪談與拍攝前，應先行說明內容、用途與後續公開方式，並取得書面或錄音同意；並保障其拒絕或不願談論特定議題之權利。

5、有關部落旗幟所呈現之文化、傳統及歷史等內容表述將充分讓族人了解並參與，取得共識後方進行收錄及展示。

6、計畫過程及成果落實性別平等與文化多樣性尊重；強化族人主體性與參與感；展現花蓮縣作為文

| | |
|---|---|
| <p>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p>化與人權友善場域之政策價值。</p> |
| <p>評估項目</p> | <p>評估結果</p> |
|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 名詞說明：</p> <p>性別預算</p> <p>①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後，若顯示某一特定之性別族群(如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年收入等之男性、女性或其他)處於弱勢，且需制訂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等予以輔助時，需分配資源循預算程序處理之預算。</p> <p>②性別預算為依上述定義而納入先期計畫總預算之一部份，非等於先期計畫總預算。</p> |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案主要為本縣各部落精神旗幟互動式圖鑑及紀實影片之成果製作，並未特別訂定性別目標，然為確保性別平等原則之落實，計畫執行過程中，仍將採取以下機制：</p> <p>1、計畫人員進用不因性別、種族加以區分，並能使其充分了解工作內容，以投遞理想之職務；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鼓勵原民青年投入職場，相關人力將優先進用原住民族人。</p> <p>2、執行過程中，各項行政作業、資源採集、影像拍攝、出版品彙編等工作</p> |

不因性別而有偏見或或有刻板角色之分工。

3、確保環境安全、友善；訪談安排於白天，避免夜間移動與偏遠區域之潛在安全風險，尤其顧及女性與高齡族人安全。

4、尊重文化與身體自主：訪談與拍攝前，應先行說明內容、用途與後續公開方式，並取得書面或錄音同意；並保障其拒絕或不願談論特定議題之權利。

5、有關部落旗幟所呈現之文化、傳統及歷史等內容表述將充分讓族人了解並參與，取得共識後方進行收錄及展示。

6、計畫過程及成果落實性別平等與文化多樣性尊重；強化族人主體性與參與感；展現花蓮縣作為文化與人權友善場域之政策價值。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為推展花蓮縣部落精神旗幟及文化認同紀實計畫，透過影像錄製及旗幟圖鑑的彙編，進一步保存及推廣本縣各原住民族文化之多樣性與特殊性，促進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發展及提升認同意識。因此產生之文化及教育效益為全民共享，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 | |
|--|--|--|
| | <p>其中主要費用為人事費用，於招募人員之徵才資訊上將注意不以性別加以區分，且充分說明工作內容，讓求職者得以充分考慮，並就工作內容所需技能及工作經驗等因素列入考核標準；而工作分派及編組，原則上尊重雇工個人意願並考量專業技能，不得僅以性別區分工作內容，惟仍將兼顧執行之工作體力負荷及適當性，進行工作分派與調整。</p> <p>另成果中涉及展現本縣原住民之文化推廣與認同等內容，將盡可能由設籍本縣之在地原住民來執行相關拍攝、訪談及蒐集資料，以更能夠適切地展現原住民文化。考量近年地震及颱風等天災頻仍，在地青年就業不易，招募人員時，將優先考慮或設置部分優先錄取名額，亦有助於促進就業與扶植在地文創產業發展。</p> | |
| 3-2參採情形 |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 <p>1、附表二之計畫名稱及主辦單位已補正完畢。 (P.12)</p> <p>2、本案業已按審查意見修正，採納人員進用不應以性別而有所區分，以及將優先進用原住民族人、青年等內容。(P.16-19)</p> |
| |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4年 6月 24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__黃愛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基本資料

| | |
|--|---|
|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4年 6月 17日 至 年 月 日 |
|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
| 3.參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 |
|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規定相符,應屬合宜。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相關計畫之制訂與決策應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故請補充政策規畫者之性別統計。 |
|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本計畫之受訪者、專案執行人員、族語翻譯等人員,於相關活動之規劃、訪談與拍攝等作業,應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另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所在區域、教育程度、族別之受訪者平等參與之權利,提供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表達與詮釋,更能完善對於原住民文化之紀錄與呈現,亦應確保本計畫執行過程及展現成果之內容均無特定性別偏見。 |
|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本計畫主要費用支出為主要費用包括專案規劃、訪談、拍攝、族語翻譯等人員費用,以及後續成果輸出(成果冊編印、影音剪輯、策展費用)等支出,故於規劃、蒐集資料與訪談、編印與剪輯等執勤業務時,應持續關注不同性別、年齡與族別之需求,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騷擾、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
|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關於本計畫之人才招募與職務分配,應注意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確保其提供之服務、內容及相關成果展現無特定性別偏見。 |

| | |
|--|---|
|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執行計畫之人事費用及相關成果展現(包括編印、拍攝及策展)等所需等費用，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
|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p>1、 附表二之計畫名稱及主辦單位漏未填寫，請補正。</p> <p>2、 本計畫為推展花蓮縣部落精神旗幟及文化認同紀實計畫，透過影像錄製及旗幟圖鑑的彙編，進一步保存及推廣本縣各原住民族文化之多樣性與特殊性，促進原住民族特色文化發展及提升認同意識。因此產生之文化及教育效益為全民共享，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3、 本計畫主要費用為人事費用，於招募人員之徵才資訊上應注意不得以性別加以區分，惟得說明工作內容，讓求職者得以充分考慮，並就工作內容所需技能及工作經驗等因素列入考核標準，而工作分派及編組，原則上尊重雇工個人意願並考量專業技能，不得僅以性別區分工作內容，仍須兼顧執行之工作體力負荷及適當性，進行工作分派與調整。</p> <p>4、 本計畫展現之內容涉及本縣原住民之文化推廣與認同等內容，若能由設籍本縣之在地原住民來執行相關拍攝、訪談及蒐集資料，更能夠適切地展現原住民族文化，且適逢近年地震及颱風等天災頻仍，在地青年就業不易，若於招募人員時優先考慮或設置部分優先錄取名額，亦有助於促進就業與扶植在地文創產業發展。</p>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
|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黃愛珍 _____</p> | |